

重庆市公共空间整治规划设计导则

(试行)

重庆市规划局 发布

2014 年 12 月

前 言

为展现和提升城市公共空间的地域特色和空间品质，体现以人为本的规划理念，特编制《重庆市公共空间整治规划设计导则》（以下简称“本导则”）。

本导则依据《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2年）以及其它相关规定与标准，在总结重庆市公共空间规划、设计与建设相关问题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城乡规划与公共空间建设的科学化与规范化，从山体空间、滨水空间和街巷空间等三方面提出控制和引导要求。

本导则的主要内容有：1、范围；2、术语和定义；3、总则；4、山体空间整治；5、滨水空间整治；6、街巷空间整治；7、规划实施机制；以及附录。

本导则由重庆大学编制，在实施过程中各有关单位如有意见或建议请提供给重庆大学（单位地址：沙坪坝区沙坪坝北街83号；邮编：400045），以便修改时参考和吸纳。

目录

1	范围	3
2	术语和定义	4
3	总则	6
4	山体空间整治	7
4.1	山体空间的分类	7
4.2	背景山体空间	7
4.3	城区山体空间	9
4.4	地形起伏山地建设空间	10
4.5	“四山”地区空间	13
5	滨水空间整治	14
5.1	滨水空间的分类	14
5.2	水体空间	14
5.3	消落带	15
5.4	岸线	16
5.5	滨水建构筑物	17
6	街巷空间整治	20
6.1	街巷空间的分类	20
6.2	车行道路空间	20
6.3	步行巷（梯）道空间	23
6.4	街头开放空间	26
7	规划实施机制	32
附录 A	条文说明	33
附录 B	相关参考	34

1 范围

本导则规定了重庆市公共空间中无指引、导则和标准控制的部分，对其进行一定的整治规划和设计。

本导则适用于重庆市辖区内公共空间（山体空间、滨水空间和街巷空间）的整治与塑造。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导则。

3.1 城市公共空间

指城市或城市群中，在建筑实体之间存在着的开放空间体，是城市居民进行公共交往，举行各种活动的开放性场所，其目的是为广大公众服务，主要包括山林、水系等自然环境，还有人为建造的公园、广场、道路停车场等。本导则涉及的城市公共空间主要指山体空间、滨水空间和街巷空间。

3.2 山体空间

本导则中山体空间是指城市建成区范围和郊区范围内所有自然山体，包括未开发、已开发和待开发的山体本体及周边区域，其物质构成包括背景山体空间、城区山体空间、山地建设空间、“四山”地区空间等类型，是城市公共空间的重要组成部分。

3.3 零星用地

是指规划人口大于 20 万的城市中，小于 3000 平方米的居住用地（含与其他用地性质混合的居住用地）和小于 2000 平方米的非居住用地；或规划人口大于 5 万、小于或者等于 20 万的城市中，小于 1500 平方米的居住用地（含与其他用地性质混合的居住用地）和小于 1000 平方米的非居住用地。

3.4 滨水空间

本导则中滨水空间是指同江、河、湖泊等水域濒临的陆地边缘地带，构成城市公共开放空间的重要部分，是城市公共空间中兼具自然地景和人工景观的区域，涵盖陆地、岸线和水体。本导则中具体指水体、消落带、岸线和滨水建构筑物等。

3.5 趸船

趸船是指不航行作业，用锚及缆索系固于岸线边或特定水域的船舶及水上设施，其功能有餐饮、客运、货运等。

3.6 消落带

也称消落地、涨落带、消涨带、水位涨落带等，是指河流、湖泊、水库中由于季节性水位涨落，而使被水淹没的土地周期性出露水面，成为陆地一段特殊区域。消落带是水域生态系统与岸上陆地生态系统的交替控制地带，具有生物多样性、生态脆弱性和人类活动频繁性等特征。本导则中，消落带是指三峡水库建成

蓄水后，在高程 145m—175m 之间形成的河岸岸边区域。

3.7 滩涂

滩涂是海滩、河滩和湖滩的总称。本导则中，特指消落带中，由泥沙沉积而形成的地势平坦的天然滩地。

3.8 驳岸

也称“护坡”，指沿河地面以下，保护河岸（阻止河岸崩塌或冲刷）的构筑物。

3.9 街巷空间

街巷空间由建筑、人和铺地，小品，绿化三项基本要素构成，是连接节点（综合体、广场、设施等）的线性空间。本导则中具体指车行道路空间、步行巷（梯）道空间、街头开放空间。

3 总则

3.1（依据与缘由）为充分展现重庆山地城市的地域特色和空间品质，体现以人为本的规划理念，科学引导城市公共空间的整治规划设计和实施建设，提升城市公共空间规划建设品质，故制定本导则。

3.2（目的与原则）本导则以提升重庆城市公共空间规划建设品质为基本目的，遵循显山露水、生态保护、用地集约、以人为本和延续文化等原则，提出控制方法和引导要求。

3.3（组成与要素）本导则由山体空间整治、滨水空间整治、街巷空间整治三部分组成。山体空间整治包括“山体空间的分类”、“背景山体空间”、“城区山体空间”、“地形起伏山地建设空间”和“‘四山’地区空间”五个部分；滨水空间整治包括“滨水空间的分类”、“水体空间”、“消落带”、“岸线”和“滨水建（构）筑物”五个部分；街巷空间整治包括“街巷空间的分类”、“车行道路空间”、“步行巷（梯）道空间”和“街头开放空间”四个部分。

3.3 本导则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4 山体空间整治

4.1 山体空间的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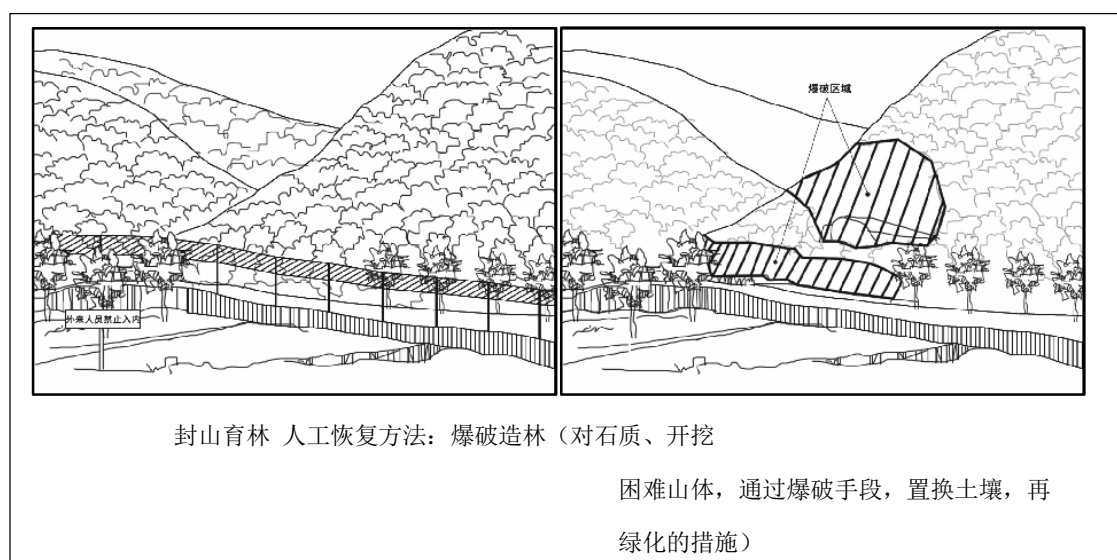
4.1.1 本导则将山体空间分为：背景山体空间、城区山体空间、地形起伏山地建设空间和“四山”地区等特定政策规定区域。

4.2 背景山体空间

4.2.1 城镇背景山体宜根据地貌结构，将12度-25度坡面与四周地平面相交线划定为城市绿线，根据绿线管理办法实行严格的保护和建设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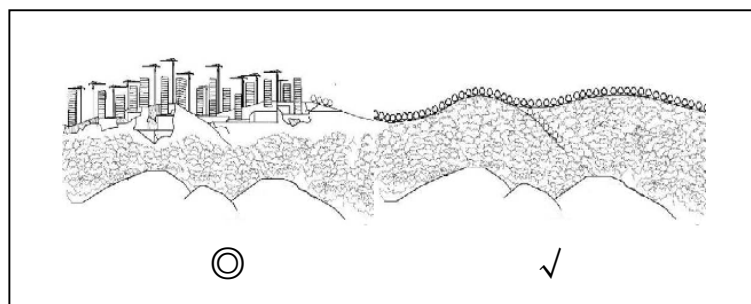
4.2.2 城镇背景山体绿线范围内除必要的市政公用设施、山体景观游赏设施、道路交通设施、公园绿地、生态农业和林业设施、军事和保密等特殊用途设施建设外，不应建设其他项目，并严格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

4.2.3 对自然条件较好的山体地表，宜采取封山育林的自然恢复措施；对于需要采取工程措施的不良地质灾害地段，应采取生态修复设计，如生态混凝土护坡绿化、爆破造林。



4.2.4 山体轮廓线、制高点和观景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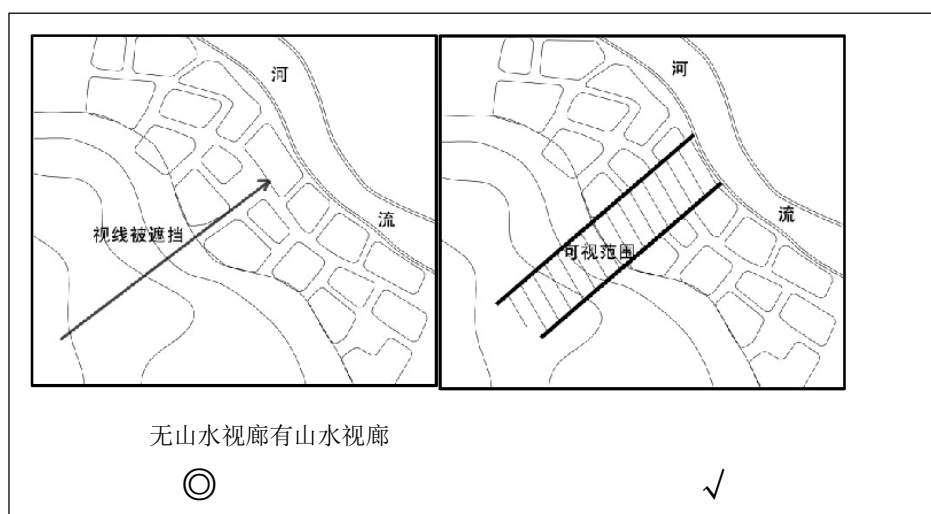
4.2.4.1 严格限制山体轮廓线上的开发类型与建设强度，在山头、山脊、山谷、山坡建防护林，保持山体轮廓线的自然完整性，突出其景观地标作用。



4.2.4.2 宜突出山体制高点视觉廊道焦点的地位。观景平台在选址、布局、造型、用材等方面应统一综合考虑，尊重原有生态资源，保持乡土文化。

4.2.5 视线廊道和视域面

4.2.5.1 背景山体与其他山体和水体之间应有视廊关系。控制和保护主要山体与主要景观之间的视廊，营造城内、城外山体之间的整体关系。



4.2.5.2 山体与城市标志性建筑之间应保持视线联系，严格控制视廊内的建筑高度。山体与城市重要空间节点之间应留出开放空间廊道，重视开放空间与山体的通视效果。城市主、次干道应结合城市道路发展规划，设置面向山体的景观廊道，使山体能较为显著地为人们的视线所及。

4.2.5.3 合理控制背景山体面向城镇主要景观视域面内的建筑高度、建筑密

度、立面色彩、建筑轮廓线等，在主要视域面内建城市公园，保证良好开阔的视线。

4.2.6 现存居民点和小规模开发建设活动

4.2.6.1 对现存居民点宜进行综合评估和调查，分层次保护、修缮和拆除居民点建筑及设施，对生态破坏较大的地区应进行生态修复，并强化居民的生态保护意识。

4.2.6.2 不应开展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的开发建设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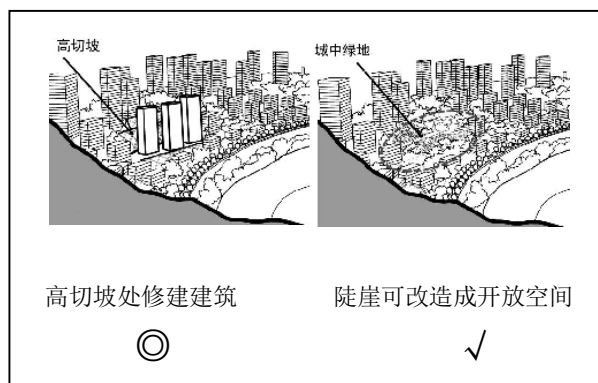
4.3 城区山体空间

4.3.1 山体公园的建造应遵循人性化、生态化原则，合理利用山地资源和空间，顺应地形，完善配套设施。在水平和垂直方向上合理组织游线道路，形成多层次的交通系统。

4.3.2 山地自行车道宜设置成环路，充分考虑人车流，合理设置与车行道路的接口位置。自行车道坡度不宜过大，并划定停车休息区和健身活动场地。

4.3.3 保持重庆山地城市特有的空中索道、山地电梯等交通方式作为动态眺望形式；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地貌，结合建筑与环境设计，为城市提供可俯瞰江景和城市景观的城市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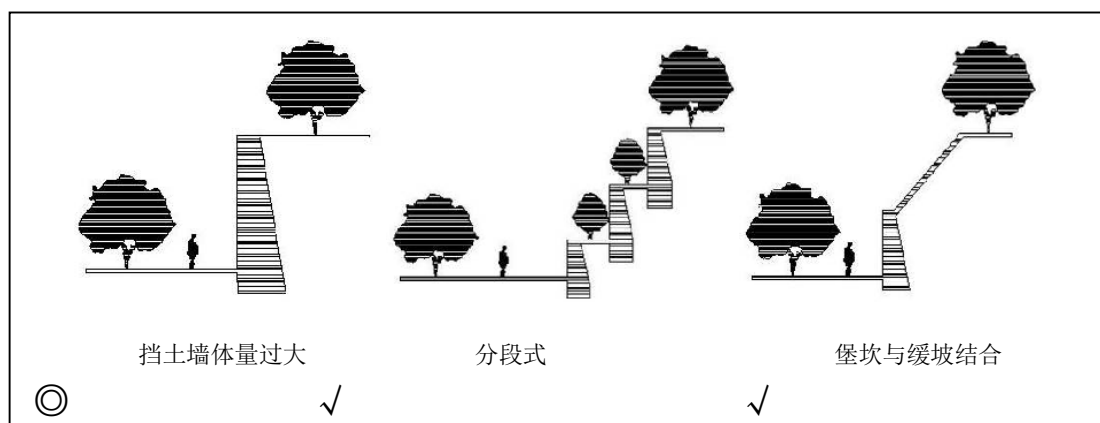
4.3.4 临山建筑宜根据地质结构情况顺应山势兴建，按照近山体建筑低，远处建筑高的原则进行控制，且不得突破视线景观面的要求。建筑不宜过多采用大规模独立式体量，提倡化整为零，采用灵活多样的底层分散式布局方式。



4.4 地形起伏山地建设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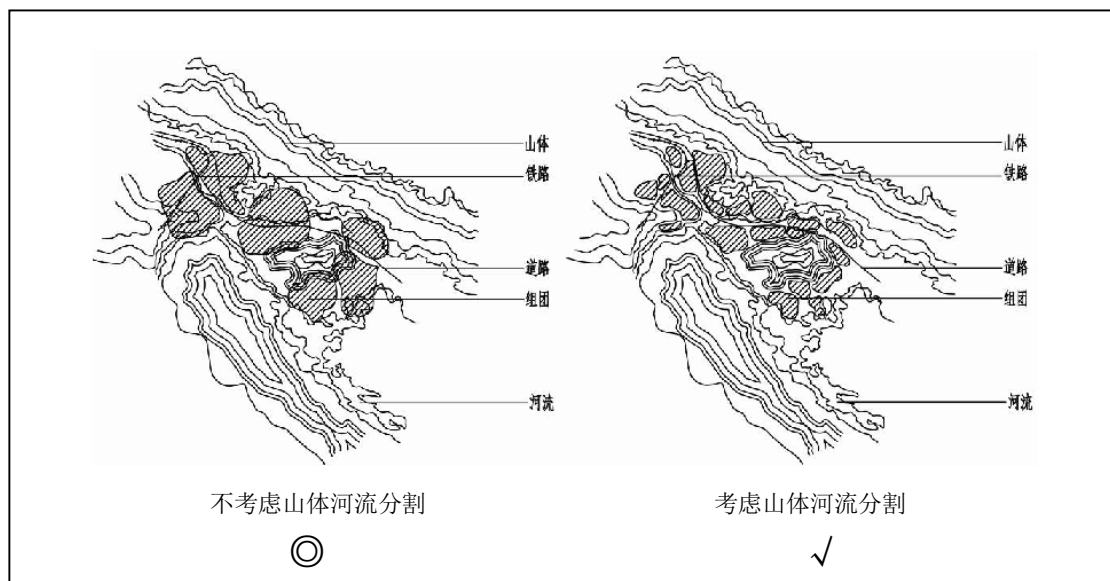
4.4.1 建设活动

4.4.1.1 地形改造应尊重基地原有地形条件，在高差过度处理上，宜采用梯道、缓坡、分段堡坎等方式，因地制宜创造不同形式、功能、氛围的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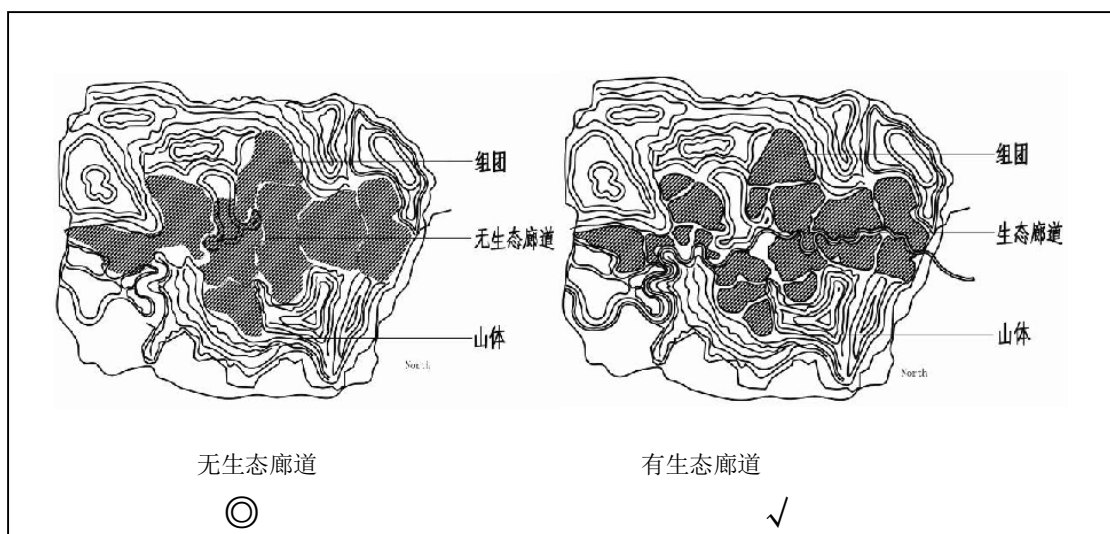


4.4.1.2 应处理好建筑与街路的关系，营造结构简明、层次丰富的空间景观形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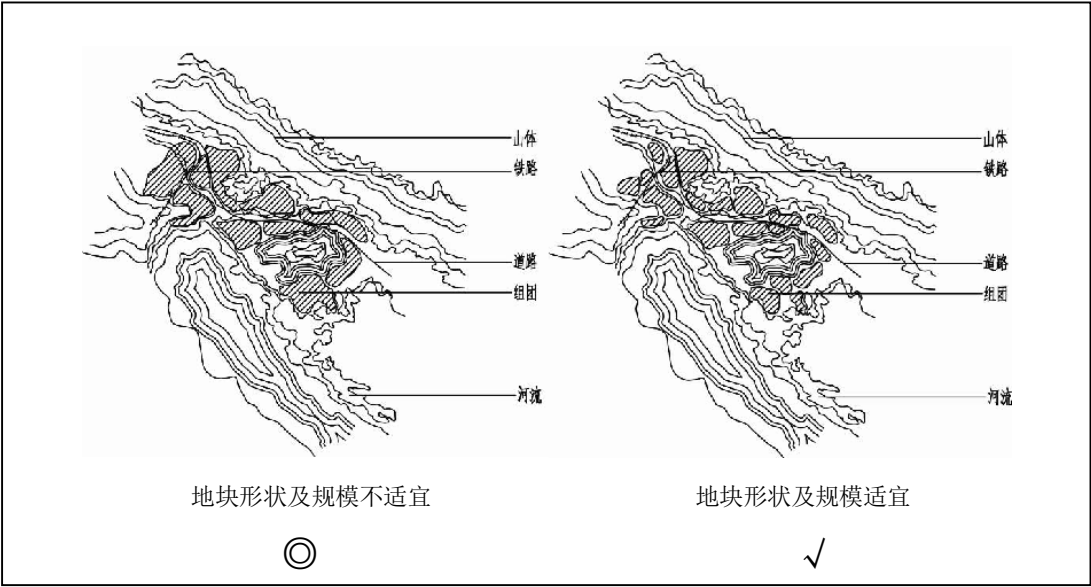
4.4.1.3 城市建设用地应充分考虑自然山体、河流、隔离带等要素条件的分割与保护作用，形成城市组团式、带状式等特色结构形态。



4.4.1.4 应严格控制城市各组团隔离带，形成生态廊道，除排危抢险、村民自用住宅建设、重大市政基础设施、军事设施建设、重要的公益性项目建设活动外，不宜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的建设活动，避免各组团的粘连和无序蔓延。组团之间宜通过城市轴线和交通廊道等加强空间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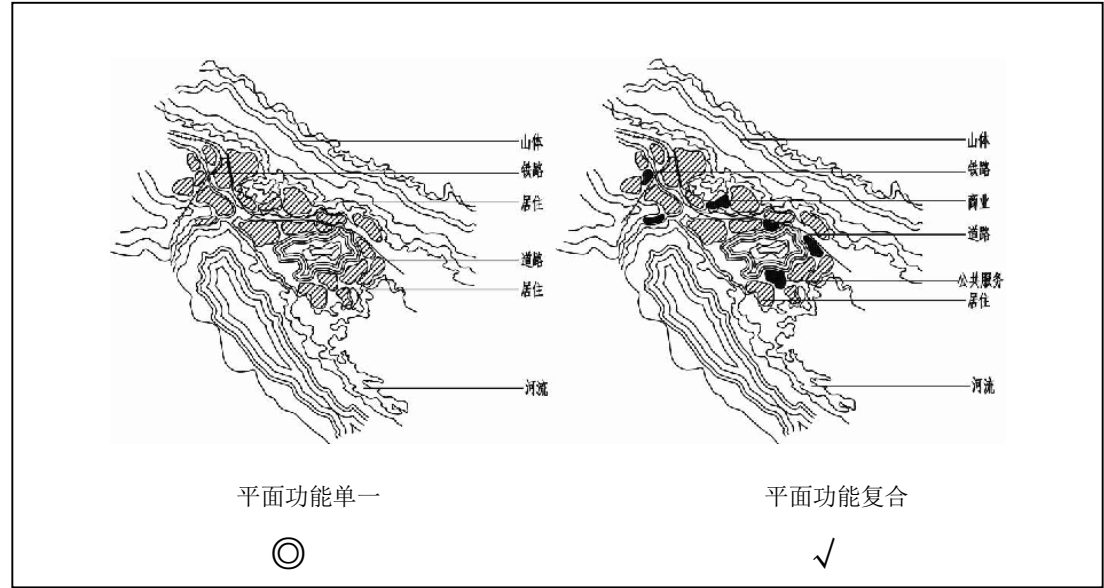


4.4.1.5 城市建设用地宜综合考虑自然环境、气候和城市功能、路网结构等影响因素,因地制宜,合理划分地块规模,不宜形成锐角零星及不规则形式地块。零星用地应当与周边用地整合使用。不具备整合条件的零星用地,可以实施解危改造、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鼓励实施绿地、广场等公益性建设项目。实施其他建设项目的,应当先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依据依法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确定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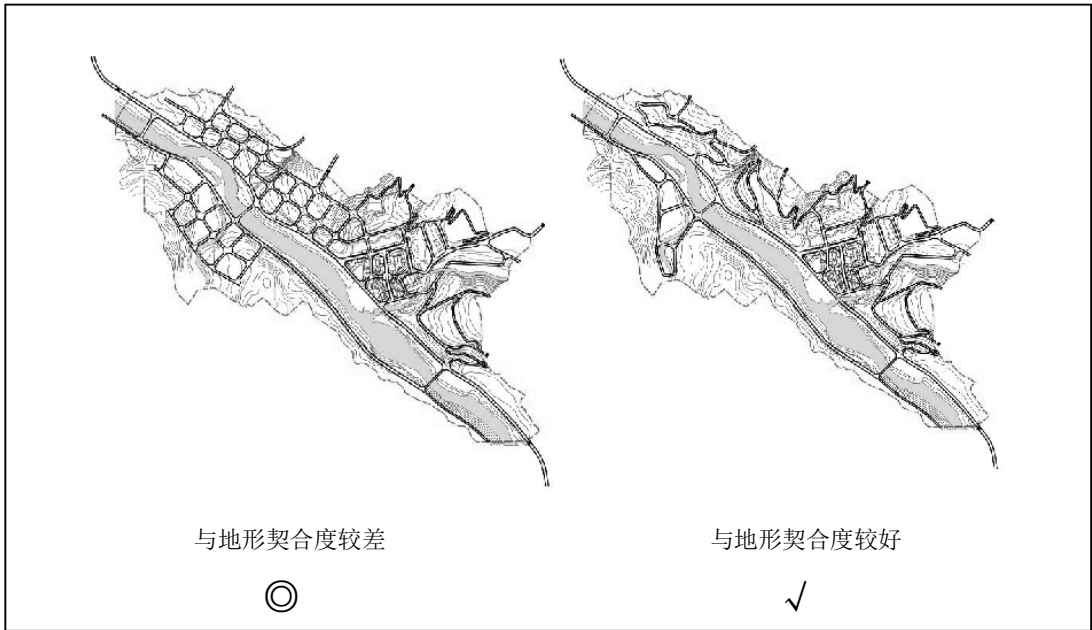


划条件。

4.4.1.6 鼓励居住用地（R）和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功能混合布局。部分建设用地可开发为城市建筑综合体，实现竖向和平面的功能多元和复合开发，提高土地综合利用效率，提升城市活力，满足人群多元化需求。



4.4.1.7 城市道路网的形式和布局，应根据土地使用、客货交通源和集散点的分布、交通量流向，并结合地形、地物、河流走向、铁路布局 and 原有道路系统，因地制宜地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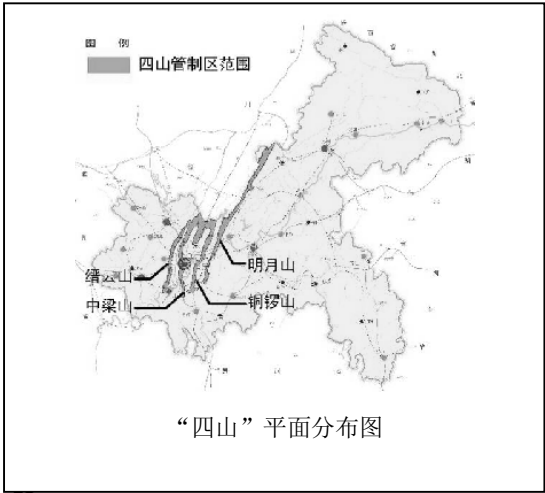


4.4.2 控制好整体建筑天际轮廓，宜采用“台、挑、吊、拖、错、坡”等山地建筑空间组合方法，结合建筑色彩的屋顶绿化，营造多样的建筑轮廓景观。

4.5 “四山”地区空间

4.5.1 “四山”地区包括缙云山、中梁山、铜锣山、明月山等山脉地区，为重庆市主城区的背景山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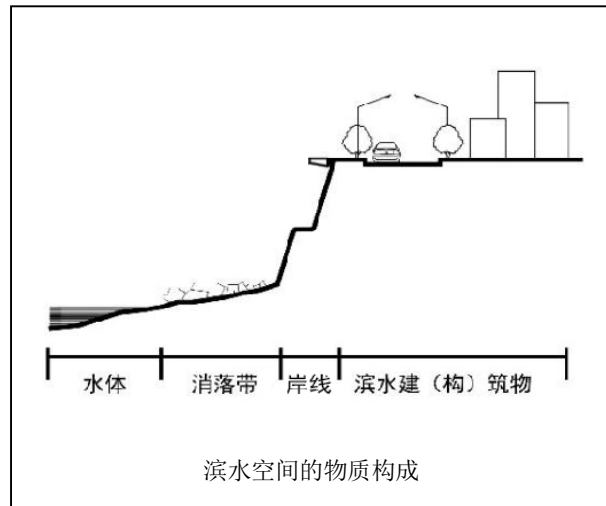
4.5.2 “四山”地区内部的相关开发建设项目，具体按照《重庆市“四山”地区开发建设管制规定》执行。



5 滨水空间整治

5.1 滨水空间的分类

5.1.1 滨水空间从物质构成上可分为：水体、消落带、岸线、滨水建（构）筑物等。



5.1.2 保障城市防洪系统，不应阻挡、填埋城市冲沟，留出泄洪通道；有条件下，宜结合城市公园等生态景观建设开放空间。

5.2 水体空间

5.2.1 水体

5.2.1.1 水体功能的控制按《重庆市水功能区划》（2010 年）执行。

5.2.1.2 水体高差按国家《防洪标准》（GB50201—94）和《重庆市城乡总体规划（2007-2020 年）》以及《长江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 年）》明确的重庆市防洪标准控制。

5.2.2 水工构筑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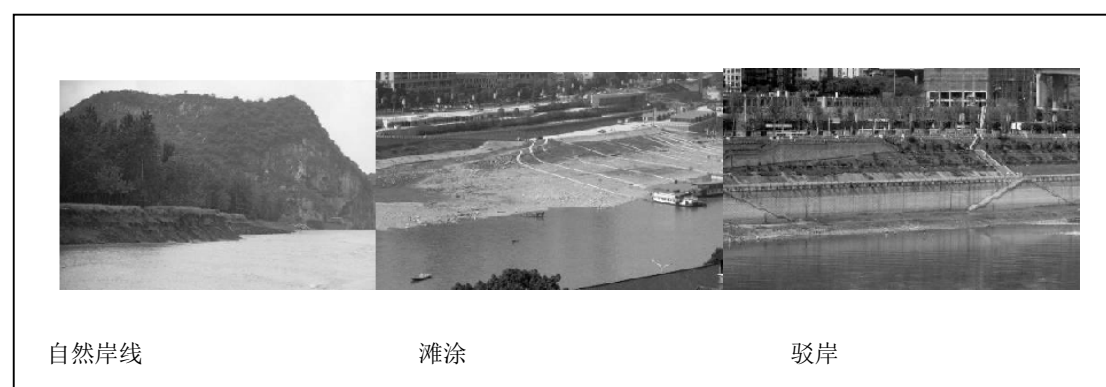
5.2.2.1 码头建设应符《海港总平面设计规范》（JTJ211-99）、《码头附属设施技术规范》（JTJ297-2001）、《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2 年）等相关规定，注重码头及其附属设施的美观性、文化性，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5.2.2.2 历史地段内的码头，其建设宜参照原有风貌进行设计。码头底层可架空作为城市开放空间，形成沿江视线通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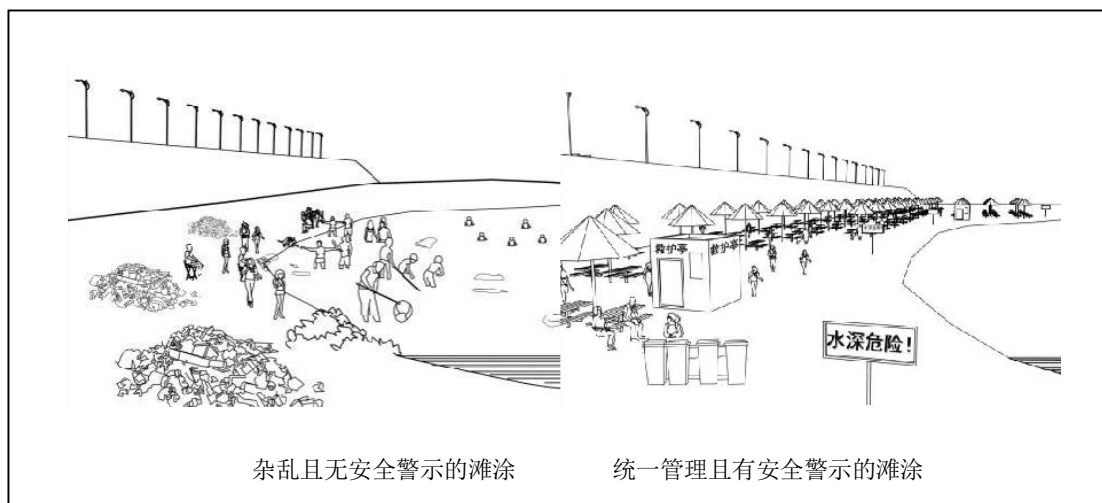
5.2.2.3 趸船的布局应合理选址，降低对锚泊水域通航安全产生的影响。应遵照《餐饮娱乐住宿趸船防火规范》（2009年）的规定，制定安全有效的疏散和消防应急预案。餐饮趸船经营产生的垃圾、生活污水、污油水等污染物，严禁直接抛投至江、河中，避免造成水域生态环境的破坏。餐饮趸船的外观形式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夜间照明及装饰应限制亮度，避免产生眩光和光污染。

5.3 消落带

5.3.1 重庆江河沿岸消落带是由于河流季节性水位涨落和水库周期性蓄水产生的特殊岸线形式，包括自然岸线、滩涂和驳岸等三种形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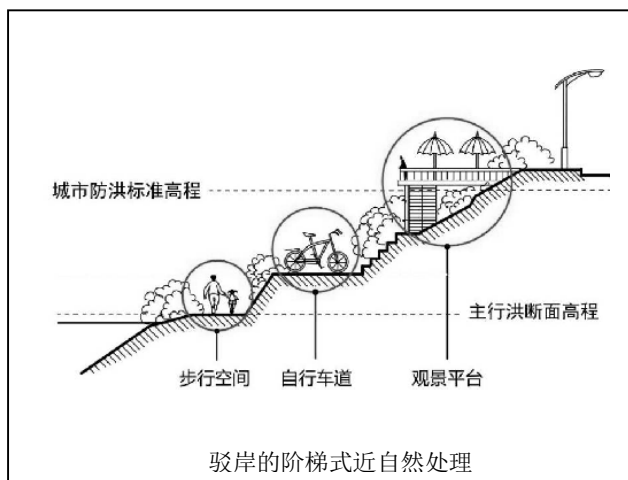


5.3.1.1 自然岸线主要是人类活动较少的崖岸、坡岸，不宜人工建设，保护其自然形态，可进行适当植被恢复与人工绿化，形成绿色生态长廊。自然岸线的不良地质地段宜采取人工加固等近自然工程处理措施进行改造。



5.3.1.2 滩涂上的临时活动场地应设有足够的安全警示、防护及救助设施，并定期清除滩涂上的垃圾。

5.3.1.3 驳岸宜采用阶梯式近自然处理。在城市防洪标准高程以下临时形成的活动场地及非机动车道，应配备安全警示、防护及救助设施。



5.4 岸线

5.4.1 岸线按功能分类可分为生态性岸线、生产性岸线和生活性岸线。

5.4.1.1 生态性岸线应严格保护，并设置与其它生态区直接联系的生态通廊。

5.4.1.2 生产性岸线指工业码头、港口等工业岸线，承担物流集散、运输、生产等功能。宜尽量缩小岸线长度，在满足生产需要前提下，充分考虑相关工程设施的观赏性，采用多样化形式，形成具有特色的景观效果。按照《港口规划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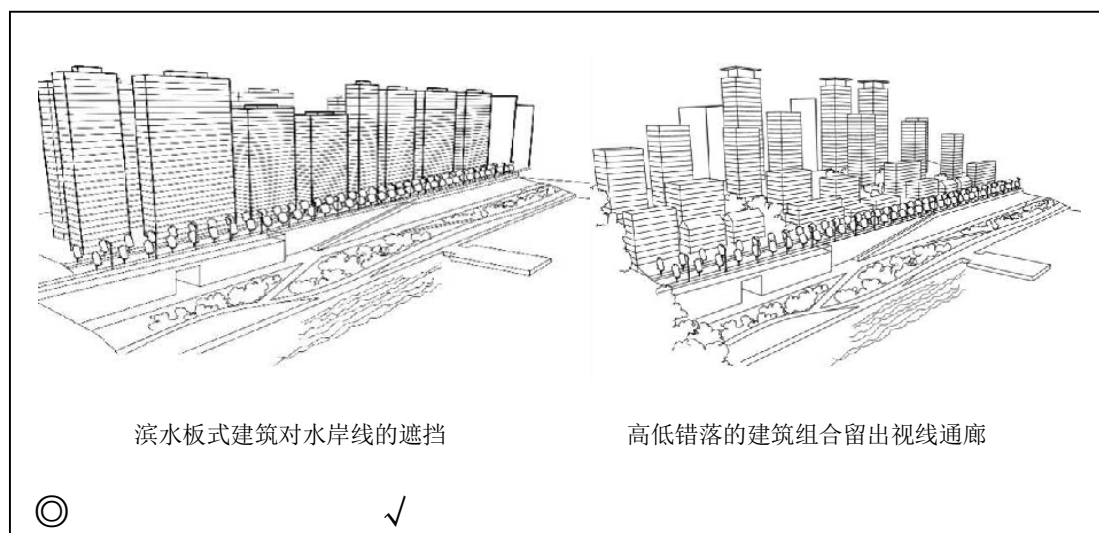
理规定》(2007 年)等相关规范执行。

5.4.1.3 生活性岸线主要指非工业岸线的滨水公共空间，应建设滨水道路使人群易于接近水体，宜按间距 500m 左右控制垂直通往岸线的交通通道和视线廊道。布局上应布置滨水的、连续的步行系统和集中活动场地，对水位变化较大的水体，宜进行岸线竖向设计，设置梯级亲水平台，突出滨水特色和塑造城市形象。

5.5 滨水构筑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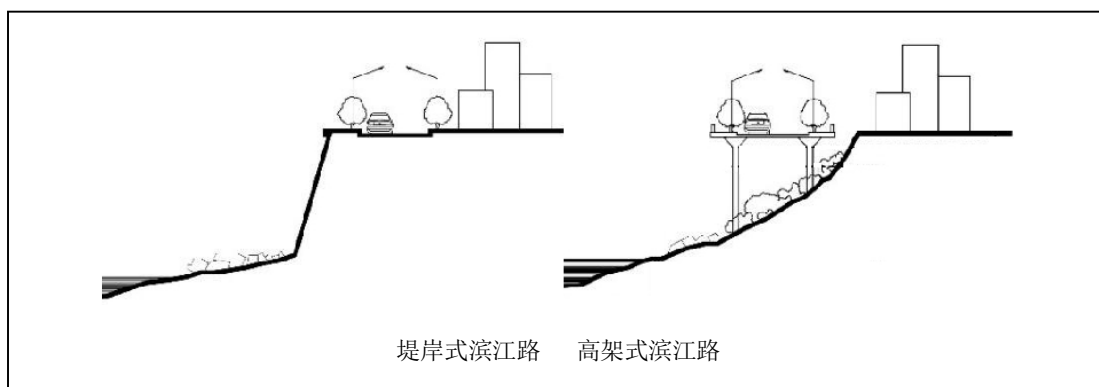
5.5.1 滨水建筑

5.5.1.1 滨水建筑应控制其建筑布局、高度、屋顶形式、底层处理方式等，留出滨水的视线通廊和亲水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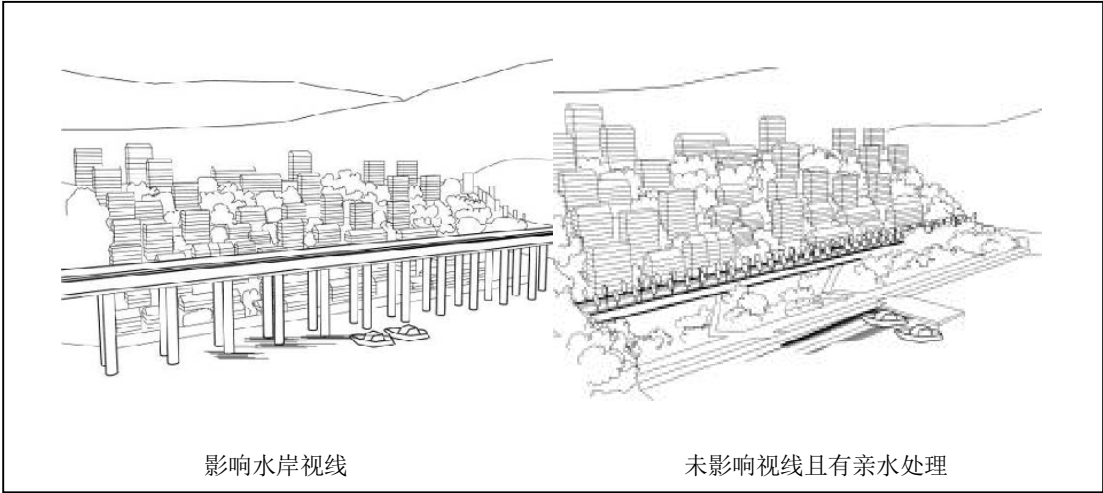


5.5.2 滨江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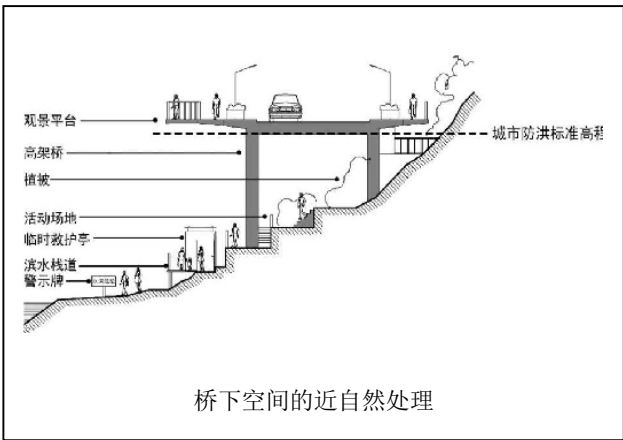
5.5.2.1 滨江路一般有堤岸式与高架桥式两种。



5.5.2.2 滨江路的建设应维持水岸线的自然连续性和视线通透性，并进行适当的亲水景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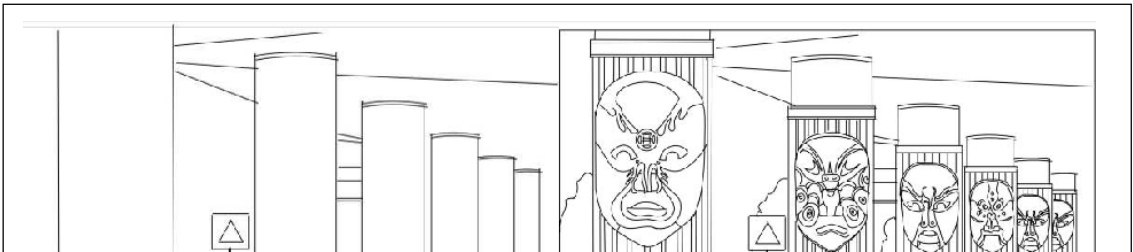


5.5.2.3 滨江路高架桥的桥下空间应进行近自然的景观处理；城市防洪标准高程以上的桥下空间可建设休闲娱乐设施及场地；城市防洪标准高程以下的桥下空间临时形成的活动场地，应配备安全警示、防护及救助设施。



5.5.3 跨江桥梁

5.5.3.1 跨江桥梁应注重其实用性、美观性与文化性；桥梁的构件可进行适当的景观艺术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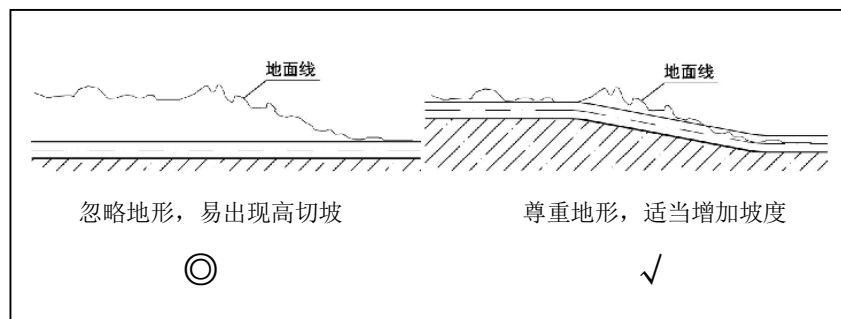


6 街巷空间整治

6.1 街巷空间的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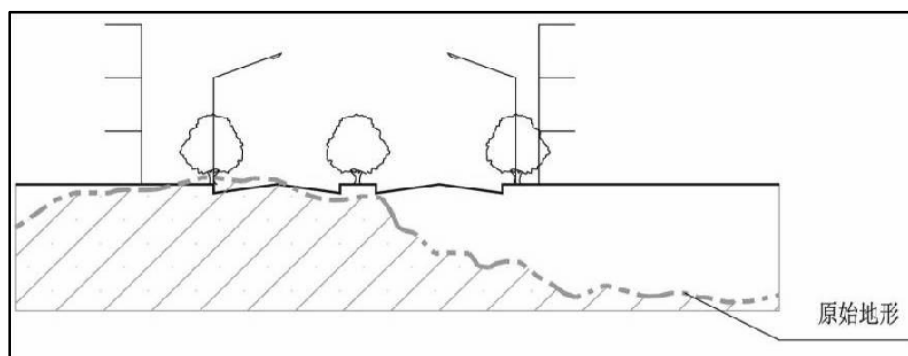
6.1.1 街巷空间按功能类型大致可分为：车行道路空间、步行巷（梯）道空间和街头开放空间。

6.2 车行道路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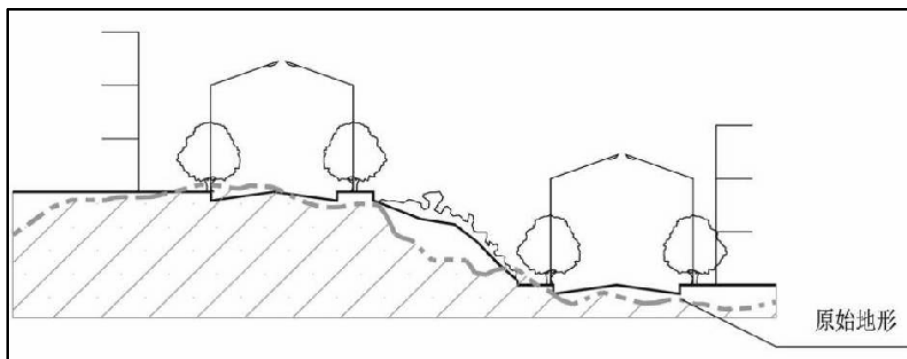


6.2.1 车行道路纵断面设计应结合地形调整坡度，避免出现高填方、高切坡。

6.2.2 车行道路横断面设计应做到生态集约。宜适当减少道路绿化隔离带，降低道路用地规模；在地形起伏较大的地区，可根据地形变化，在不同标高分设上下行车道，减少土石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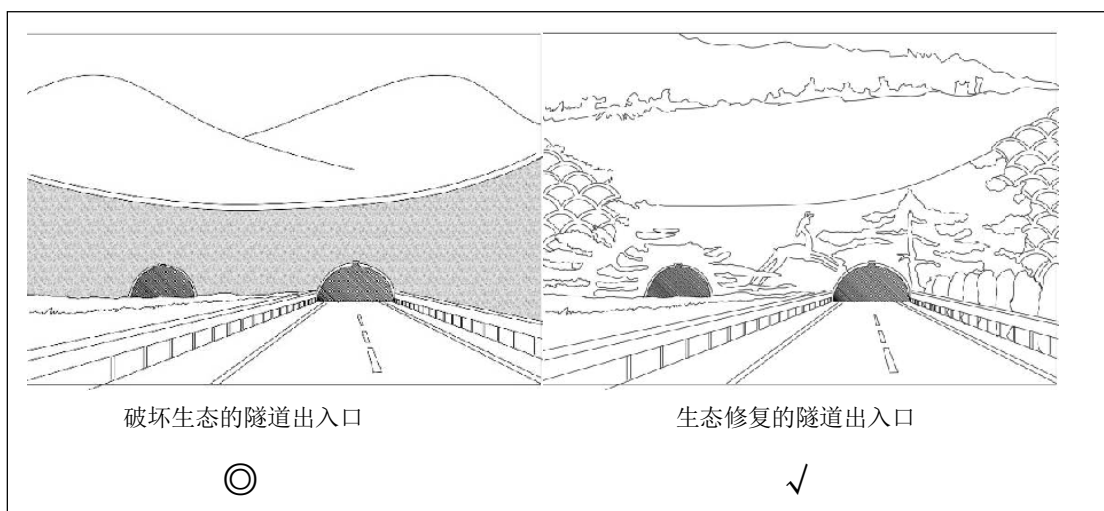
土方量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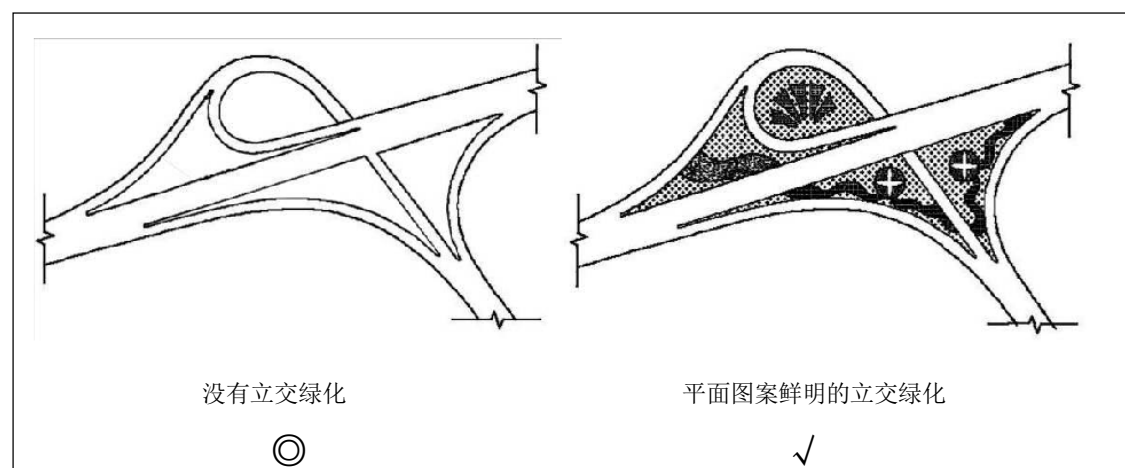
土方量小



6.2.3 车行道路穿越山体等生态敏感性地区，或造成的切坡等，应进行生态修复。



6.2.4 车行道路立交桥的形式应力求统一，其结构形式应简单，降低占地面积，并进行绿化设计和照明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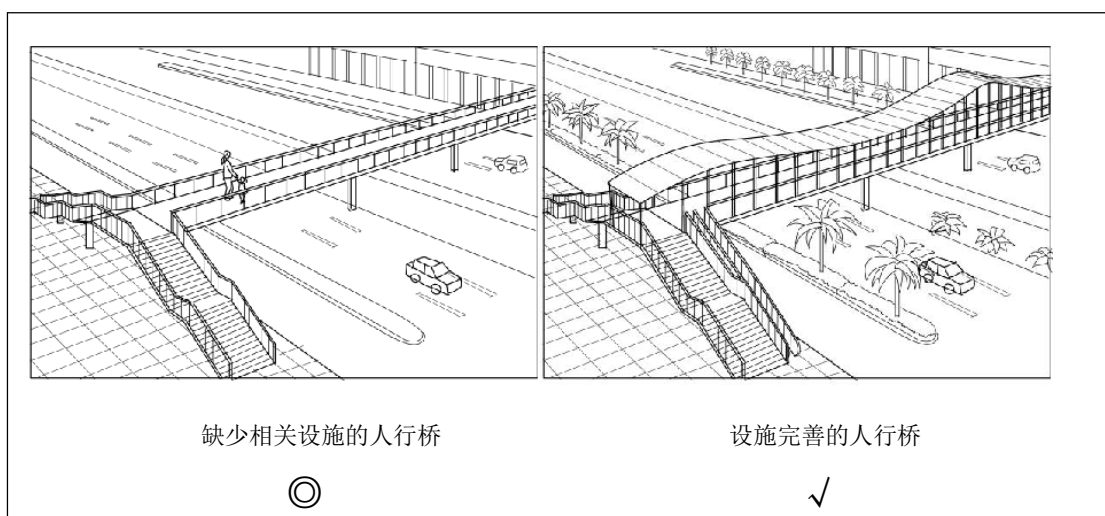


6.2.5 车行道路边坡应进行绿化景观设计，应避免裸土，保证安全，美化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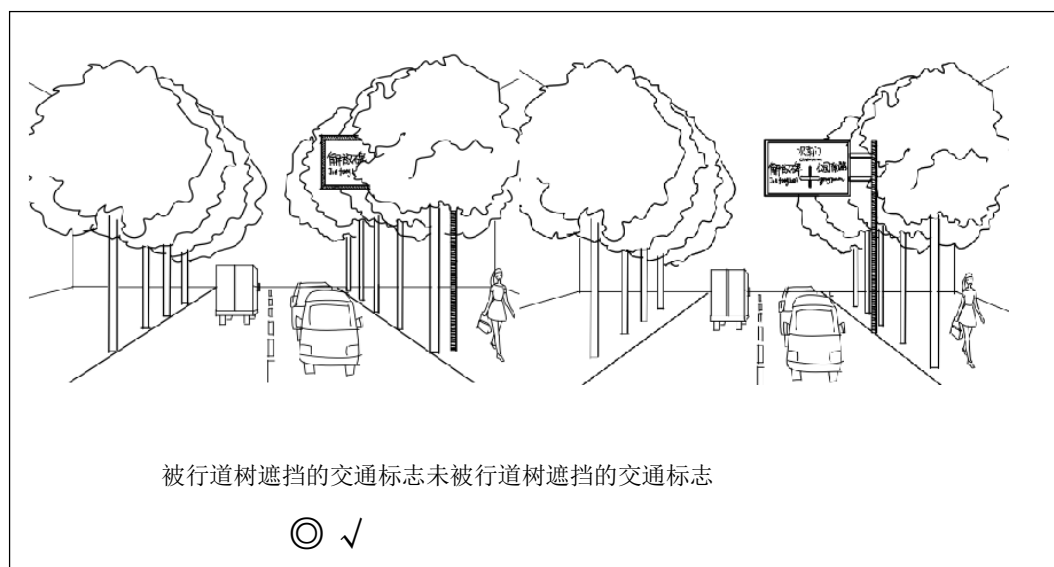
6.2.6 车行道路的绿化布置形式，铺装的质感、色彩与图案，道路路侧景应与周围环境协调一致。为保证行人过街的安全与便利，宜展开人行过街专项设计。

6.2.7 道路人行天桥宜适量增设扶梯、绿化、雨棚、照明灯等设施，满足过街人群需求，并达到美化城市景观的目的。人行天桥应与周围建筑物密切结合，形成多层出入口，增加建筑商业价值，丰富人群流线。



6.2.8 车行道路信息标识设施包括交通标识、求助标识、残疾人专用标识、安全标识等，各类标识应准确、清晰，体系明确，便于识别，避免歧义。户外广告、

信息张贴栏和布告栏应规范整洁。



6.2.9 车行道路空间引入无障碍设计，步行道上出现高差且需要通行的地方，应设置6%的坡道，保证横向宽度，边沿处设置扶手，坡面不宜光滑，以方便轮椅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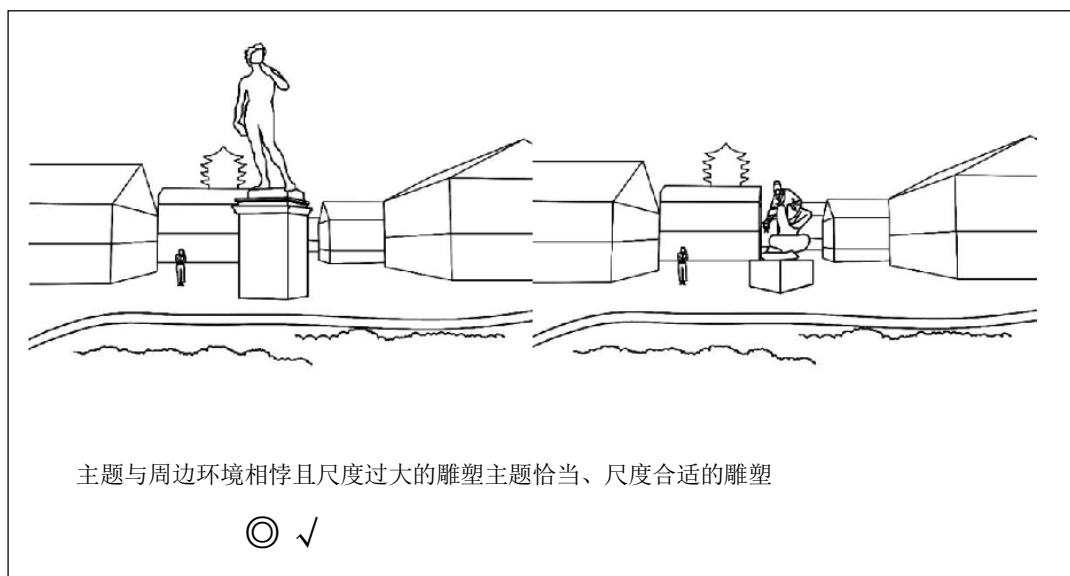
6.2.10 次干道、支路等生活性道路的交叉口，车行道出入口宜设置限速警示牌；在人车流汇集的地段设置路障；在不影响车行交通量的条件下，减小车行道宽度，增强安全性。

6.2.11 以商业功能为主道路空间应合理组织人、车流，不应单纯实行车行交通，宜灵活采取步行或半步行的形式，通过设置植被带、景观小品等障碍物，使车辆非直线行使，从而控制车速，增强行人出行安全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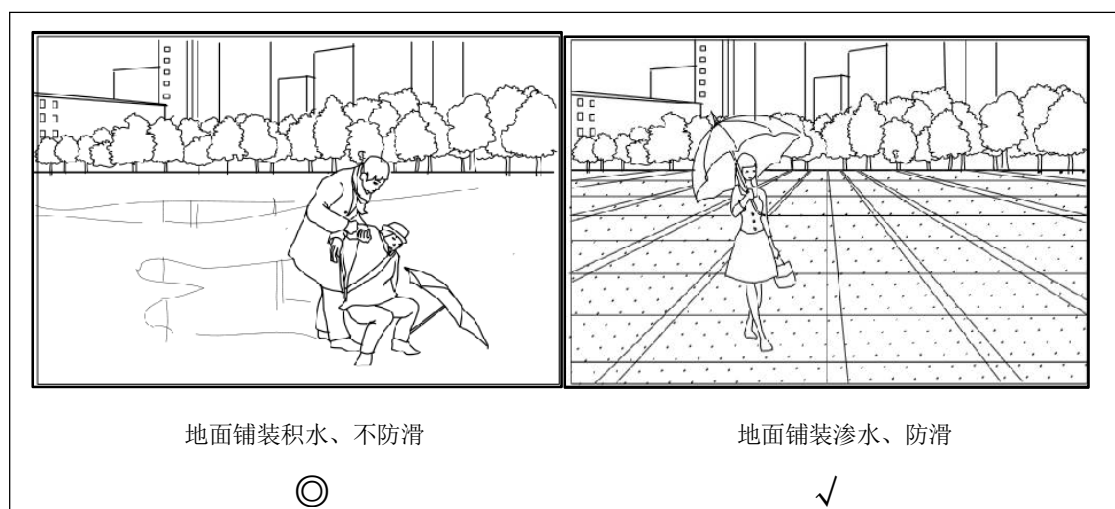
6.2.12 风景区内部道路绿化的营造应做到乔、灌、花、草合理配置，与景区风貌相协调。

6.3 步行巷（梯）道空间

6.3.1 空间美化设施包括雕塑、喷泉、壁画等。步行巷（梯）道空间美化设施的主题、风格与尺度宜与周边环境与功能相适应，加强场所感，注重艺术性。合理维护，避免废弃或破坏。



6.3.2 铺装应具备坚硬、耐磨、透水性、防滑的要求。铺装的材质选择、铺设方式等应向生态性发展；铺地设计应综合考虑灯柱、树木、小品等设施进行景观艺术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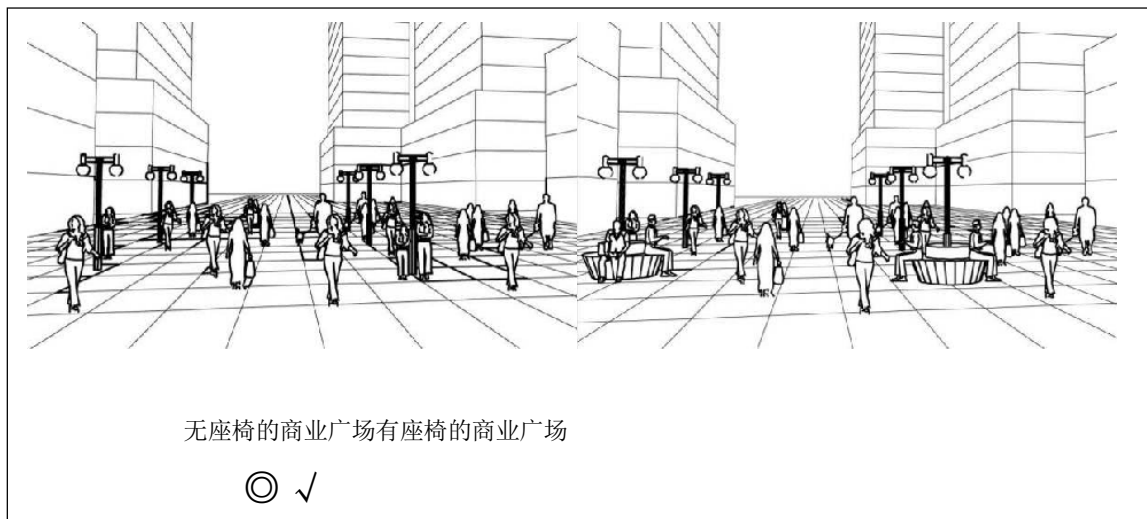
6.3.3 步行巷道

6.3.3.1 历史文化街区内的步行巷道，应保护其原有线形、走向和宽度，营造一定的驻留空间，增强休闲性功能。

6.3.3.2 城镇商业步行街区内的巷道，入口处应设置特色鲜明的标志物。巷

道宽度与两边建筑的高宽比 H/D 宜保持在 1-2 之间，步行巷道长度取 600-800m 为宜。鼓励不同业态相互混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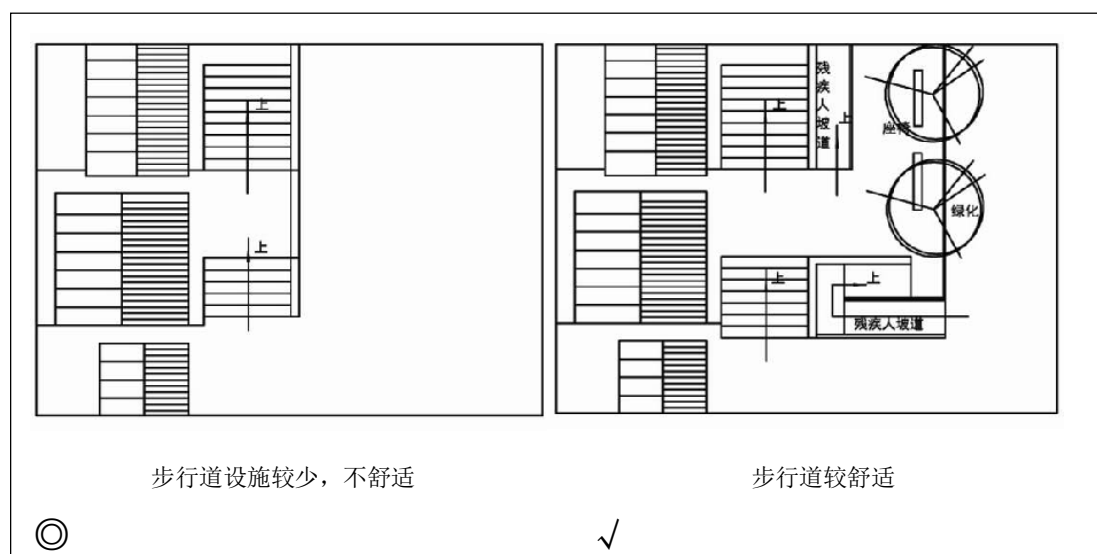
6.3.3.3 步行巷道中空间跨度较大的公共场所应设置座椅，座椅可与绿化、路灯等其它设置结合布置。



6.3.4 步行梯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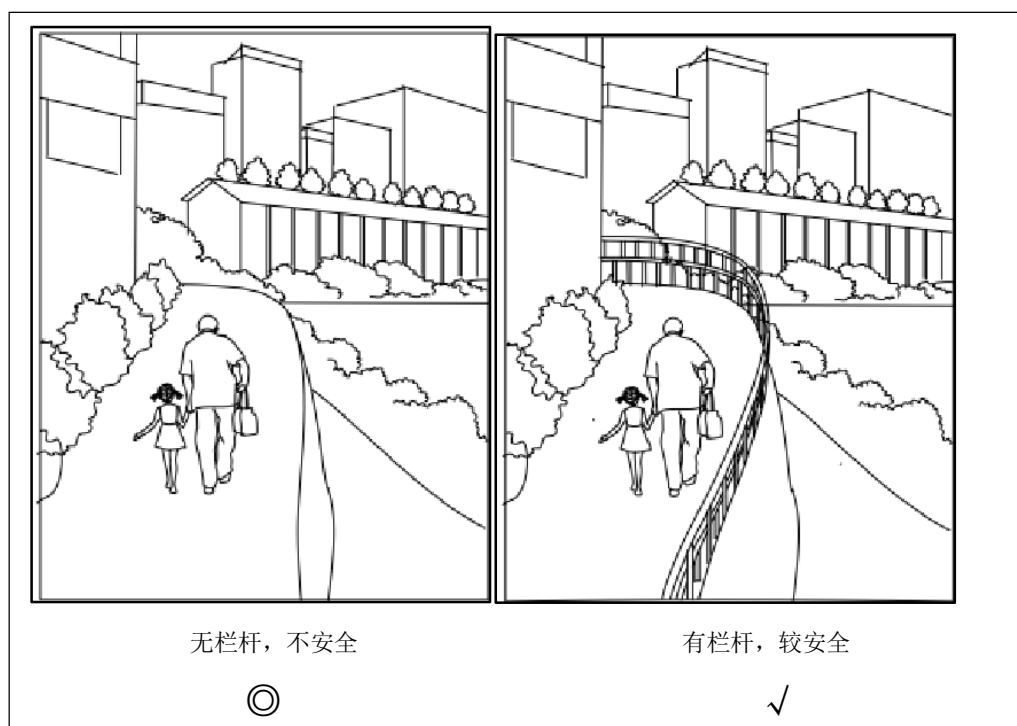
6.3.4.1 步行梯道应结合地形灵活设计，并通过景观设计、视线控制等提高入口可识别性。

6.3.4.2 步行梯道应注重安全性、舒适性和功能性。宜适当拓宽休息空间，并配置照明、遮阴、防滑、环卫、休息、售卖及无障碍等设施。



6.3.4.3 无障碍坡道应满足安全性、导向性和连续性要求，可与自动扶梯、垂直电梯等结合，实现无障碍通行。

6.3.4.4 城市公共环境的高差地段可设置护栏，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栏杆应坚固耐用，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空隙尺寸不宜过大，可加建儿童扶手。



6.4 街头开放空间

6.4.1 街头绿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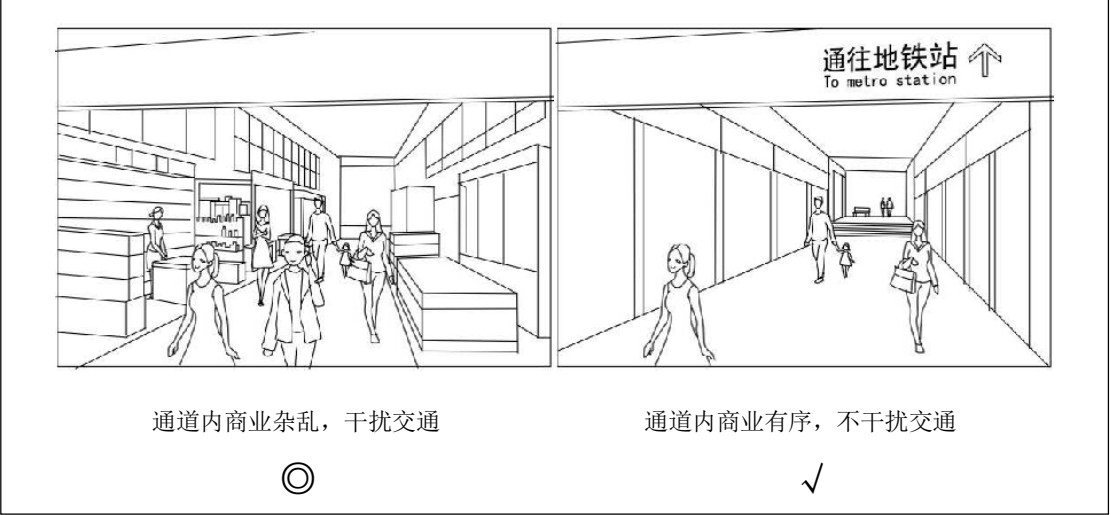
6.4.1.1 宜布置成开敞式或半开敞式；对地形交复杂的地段，应尽量避免大动土方，可随高就低布置成挡土墙形式或台地式，增加绿化层次。

6.4.1.2 应根据所处的不同环境，营造不同风格类型的街头绿地，。现存的古树名木，应予以保护。

6.4.1.3 街头绿地植被种植宜以乡土树种为主，采用树形优美的重阳木、黄葛树、小叶榕等为主景树，搭配紫叶李、金叶榆等彩叶木配置，做到乔、灌、花、草合理配置，色彩协调统一。

6.4.2 街头出入口

6.4.2.1 地铁出入口建筑形式应与周围城市空间环境相协调；地铁出入口功能上宜结合地下空间、复合商业、休憩等多种形式；出入口宜设置雨棚，方便行人。



6.4.2.2 街头主要人行出入口应与人行道地面铺装区分开，车行出入口设有标志物，具有明显可识别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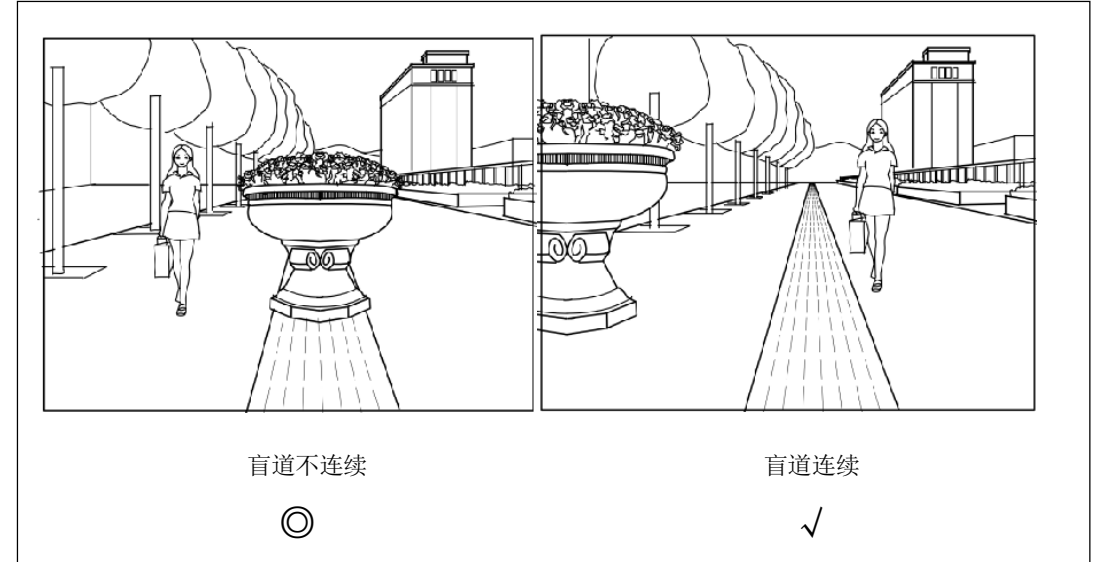
6.4.3 交叉口

6.4.3.1 交叉口照明应确保亮度需求，但避免产生眩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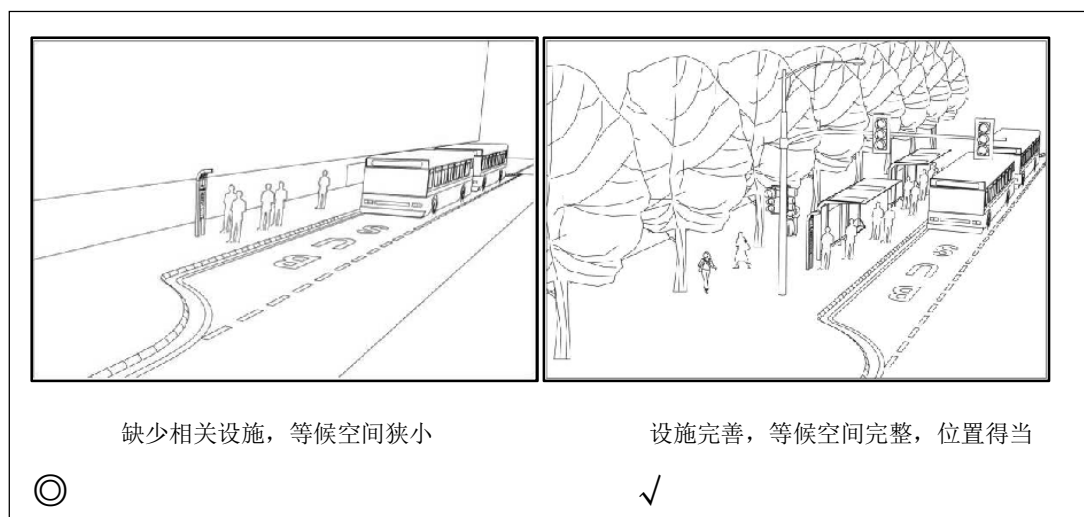
6.4.3.2 交叉口应建立完善的道路交通安全标志，对于大面积的交叉口，宜进行道路渠化设计，在车流量大的进道口设置停车线。

6.4.4 人行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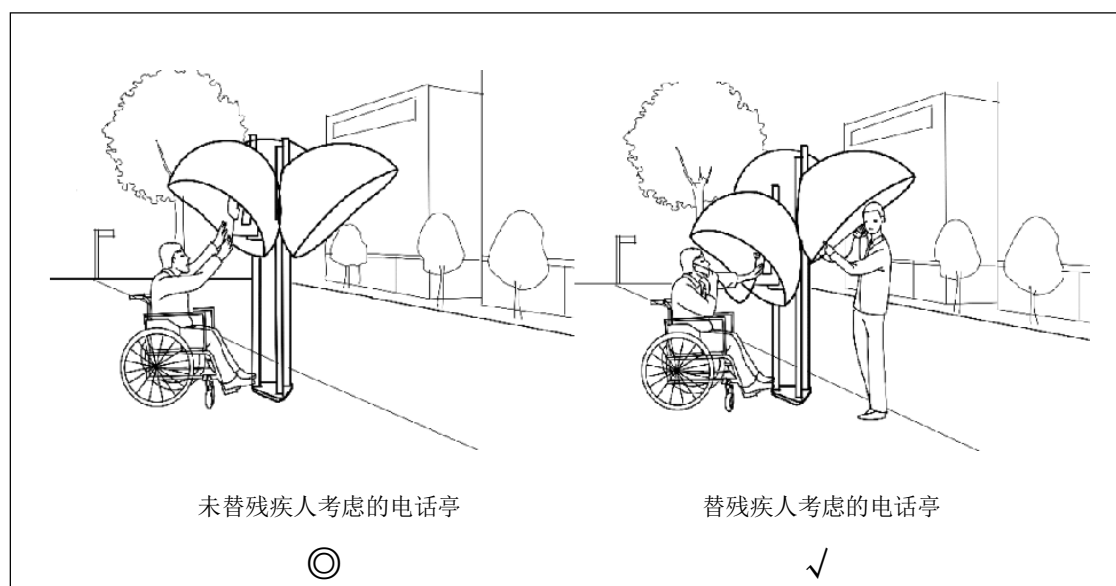
6.4.4.1 在城市主要的人行道上要设置盲道，保持盲道的连续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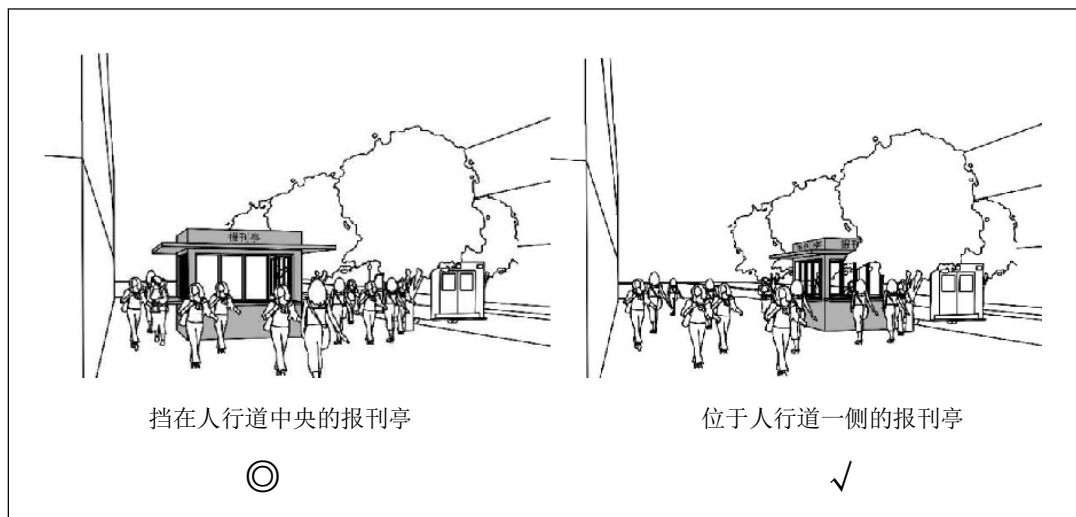
6.4.4.2 公交站台应与建筑保持足够距离，保证步行通畅；宜配置雨棚、座椅和照明等人性化设施；特殊地段的公交站可进行景观特色化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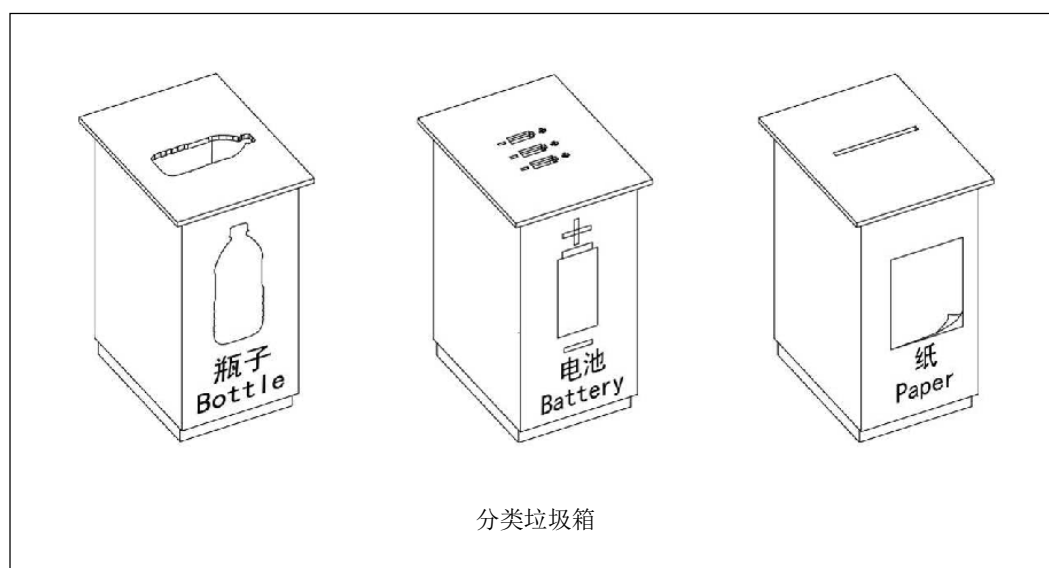
6.4.4.3 健身设施、电话亭、直饮水设备、室外洗手池的设置应与周围环境相配合，加强人性化设计和维护管理，方便不同人群使用。



6.4.4.4 报刊亭、售货亭等流动摊点宜整洁美观，方便人群，结合地段体现特色；应保证行人通行宽度不得少于 1.5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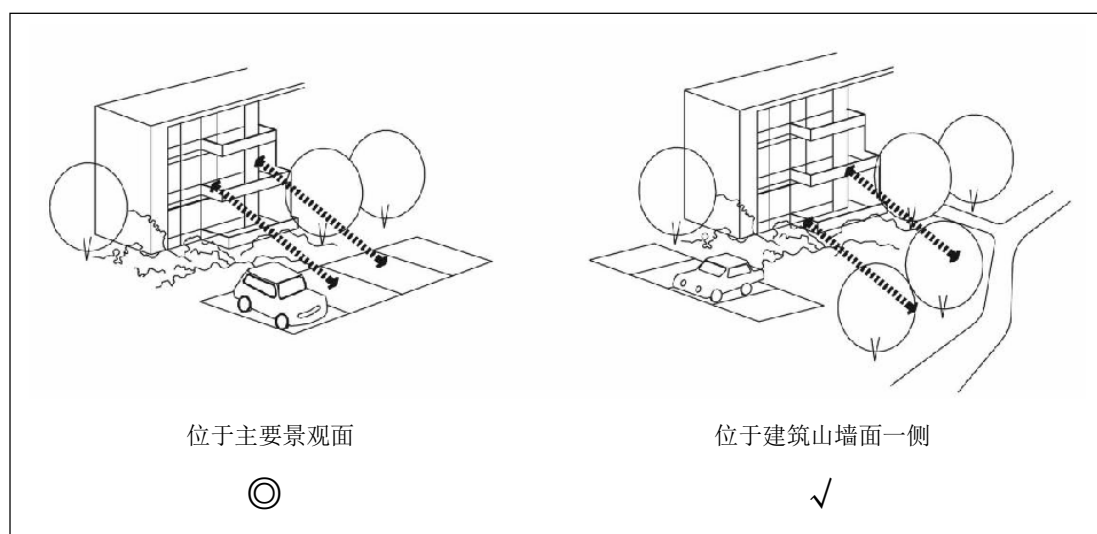


6.4.4.5 垃圾箱（桶）的设计应加强标识，便于垃圾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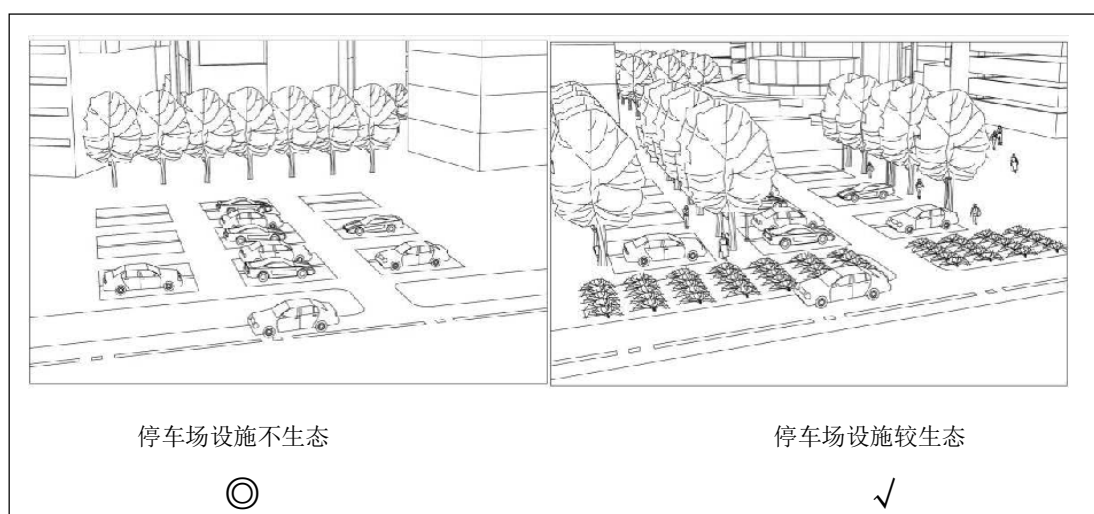


6.4.5 停车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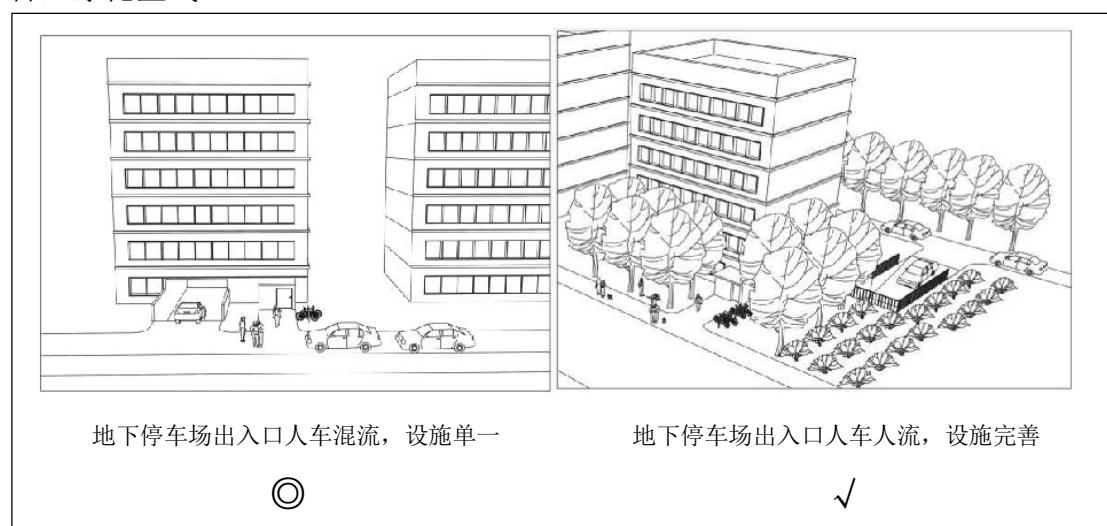
6.4.5.1 地面停车场位置不宜选择在建筑的主要景观面，宜选择在建筑山墙面一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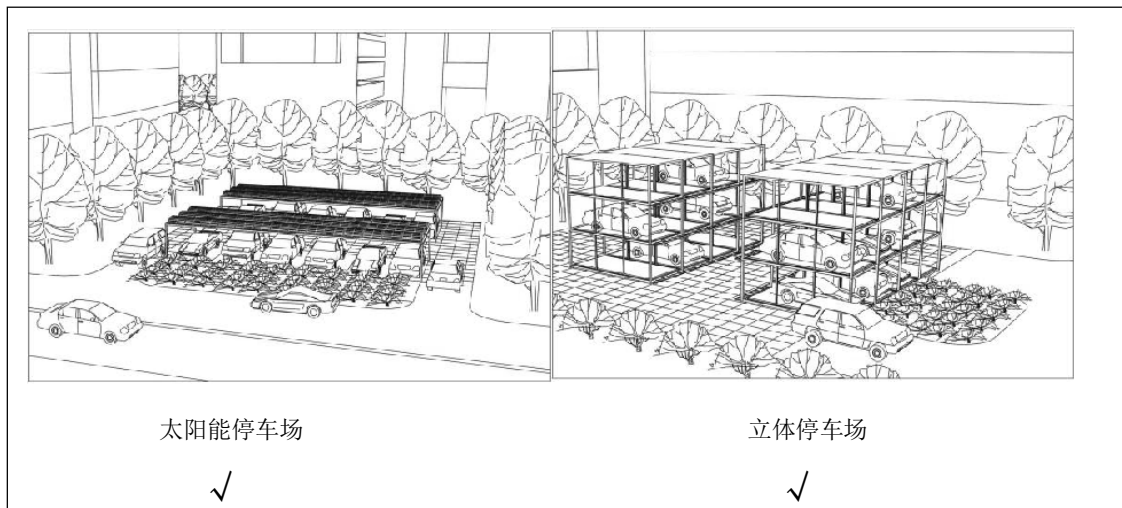
6.4.5.2 地面停车场宜采用渗水铺装、地面绿化等方式加强生态性。



6.4.5.3 地下停车场出入口选址应避开主要人流方向，并结合绿化，阻挡噪音，净化空气。



6.4.5.4 停车场设计宜采用先进技术，如发展节能停车场、立体停车场、停车楼等。



6.4.6 摊贩空间

6.4.6.1 在不侵占城市道路和非机动车道、不扰乱正常交通秩序的前提下，可设置一定数量的临时摊贩场地。

6.4.6.2 完善摊贩经营设施，包括环卫和交通隔离设施等，以保障环境卫生和交通通行安全。

6.4.6.3 夜市摊贩场地应远离居民区，宜设在商业中心周围，鼓励餐饮、休闲、民俗文化等不同业态混合。合理控制声音分贝，严格遵循《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和《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2013 年），避免产生噪声污染，避免对周围居民生活产生不良影响。

7 规划实施机制

7.1 本导则中的控制要素适用于城市总体规划、城市详细规划、建设项目三个层面。

7.2 本导则批准后，有关规划单位和管理人员应熟悉和掌握本导则，可按本导则进行规划设计及建设。

7.3 在本导则指导下，加强各类规划设计的编制和管理。历史地区、山体生态敏感区等地区的建设工程，应做必要的专题研究和论证，制订实施细则，经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执行。

7.4 鼓励适宜的公益性项目的开发，规划编制中可结合一定的公众参与。

7.5 本导则规定的有关名词含义，以术语和定义为准。

附录 A 条文说明

A.3 术语和定义

A.3.7 零星用地

参照《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渝府发[2011]259号）名词解释。

A.4 山体空间整治

A.4.5 “四山”地区空间

4.5.2 《重庆市“四山”地区开发建设管制规定》（渝府发[2007]204号）。

A.5 滨水空间整治

A.5.2 水体空间

5.2.1 水体

5.2.1.1 《重庆市水功能区划》（渝府发[2010]110号）。

5.2.1.2 《重庆市城乡总体规划（2007-2020年）》（2011年修订），《长江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年）》（国发[2012]220号）。

5.2.2 水工构筑物

5.2.2.1 《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渝府发[2011]259号）。

5.2.2.4 《餐饮娱乐住宿趸船防火规范》（渝建发[2009]112号）。

A.5.4 岸线

5.4.1.2 《港口规划管理规定》（交水发[2007]5号）。

A.6 街巷空间整治

A.6.4 街头开放空间

6.4.6 摊贩空间

6.4.6.3 《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渝府发[2013]270号）。

附录 B 相关参考

一、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 2) 《城市规划基本术语标准》(GB/T52280—98)
- 3)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97)
- 4) 《城市公共交通站、场、厂设计规范》
- 5)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 50220-95)
- 6) 《园林基本术语》
- 7) 《城市蓝线管理办法》
- 8)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 50220-95)

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规范、导则

- 9) 《重庆市城乡规划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导则》(试行)(渝规发〔2008〕14 号)
- 10) 《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渝规发〔2014〕)
- 11) 《重庆市规划局关于城市空间环境和建筑景观规划的暂行规定》(渝规发〔2010〕)
- 12) 《重庆市城市风貌特色规划设计暂行规定》(渝规发〔2010〕)
- 13) 《重庆市城乡规划规划导则试行》(渝规发〔2006〕)
- 14) 《重庆市优秀近现代建筑规划导则》(渝规发〔2010〕)
- 15) 《关于提升城市空间环境品质 市规划局出台相关管理办法》(渝规发 2010)
- 16) 《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渝府发〔2012〕)
- 17) 《重庆渝中半岛城市形象设计规划控制管理规定》(渝府发〔2003〕)
- 18) 《重庆市城乡规划绿地与隔离带规划导则》(渝府发〔2007〕)
- 19) 《重庆市街道环境整治规划设计导则》(渝府发〔2010〕)
- 20)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规划工作的通知》(渝府发〔2012〕)
- 21) 《重庆市发布主城区分区规划编制导则》(渝府发〔2009〕)
- 22) 《重庆主城两江四岸滨江平台广场等公共空间规划出台》(渝府发〔2011〕)
- 23) 《江北滨江地区城市设计-导则》(渝府发〔2004〕)
- 24) 《重庆市城乡规划历史文化特色保护规划导则》(渝府发〔2006〕)
- 25) 《重庆市主城区山水园林城市规划》(渝府发〔2002〕)
- 26) 《武汉市山体保护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 2014 年颁布)

- 27)《辽宁省青山保护条例》(辽宁省人民政府 2012 年颁布)
- 28)《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规划导则》(北京市规委会 2005 年颁布)
- 29)《北京市发布执行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规划导则行业专项细则》(北京市规委会 2006 年开始编制, 2007 年完成)
- 30)《关于编制北京市城市设计导则的指导意见》(北京市规委会 2010 年 4 月)
- 31)《北京城区行人和非机动车交通系统设计导则》(北京市规划委 2010 年 6 月)
- 32)《北京市城市设计导则征集意见》(市政府)
- 33)《上海城市设摊导则》(2007 年)
- 34)《上海市大型居住社区规划设计导则》(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2009 年 7 月)
- 35)《上海市住宅设计导则》(上海市建委)
- 36)《上海市城市干道行人过街设施规划设计导则》(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 2007 年 12 月)
- 37)《上海市新建住宅环境绿化建设导则》(上海市绿化管理局、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 2006 年)
- 38)《天津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方案设计导则》(2011 年)
- 39)《天津市滨海新区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导则管理暂行办法》(2010 年)
- 40)《天津市城市设计导则管理暂行》(天津市规委会 2011 年 6 月)
- 41)《天津市高铁南站周边地区城市设计导则》
- 42)《天津街商业步行街设计导则研究》
- 43)《历史街区保护控制导则研究》
- 44)《天津市中心城区建筑高度控制导则》
- 45)《天津市中心城区建筑色彩规划控制导则》
- 46)《天津市规划建筑控制导则汇编》
- 47)《天津市城市道路界面景观设计导则》
- 48)《天津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总则》
- 49)《深圳市绿色建筑导则》(深规发(2007))
- 50)《宝安中心区商务办公区和核心商业区城市设计导则》(2009)
- 51)《深圳市市容环境提升行动计划实施细则》(2011)
- 52)《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创造深圳质量的行动计划的通知》(深府办(2011) 81 号)
- 53)《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建筑立面刷新和屋顶改造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府办(2010) 33 号)
- 54)《黄厝片区城市设计导则(建筑色彩、屋顶形式专题)》(2007)
- 55)《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2009 年修订稿))

56)《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厦门市餐饮、娱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细则(试行)的公告》(2010)

57)《香港斜坡绿化导则》(2008)

58)《郊野公园条例》(2010)

59)《海岸公园条例》(2010)

三、相关资料规划与研究

60)《重庆市城乡总体规划(2007~2020)》

61)《城市新区开发与旧区改建》

62)《山城干道上的风景—重庆市主城区立交桥及周边环境景观整治规划》(城市地理 2012 年第 S2 期,王力国)

63)《重庆市城市风貌特色规划设计暂行规定》(渝规发〔2010〕)

64)《城市大型公共建筑机动车出入口布局及交通组织研究》(东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卓曦,2006)

65)《城市公共空间建设的规划控制和引导》(周进,2005)

66)《手册型城市设计导则编制研究——以天津市规划建筑设计指南为例》(天津市规划局)

67)《深圳社区公园建设与管理规范研究》(2011)

68)《现代城市生活性街道空间景观的人性化设计研究》(山东建筑大学硕士学位论文,高静,2010)

69)《城市道路的人性化空间》(华南理工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韦宝伴,2013 年)

70)《小摊贩治理研究》(中国政法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曾谦,2008 年)

71)《城市公共空间中的地铁出入口设计研究——结合西安在建地铁项目》(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刘海,2010 年)

72)《城市道路空间有效性利用研究》(华中科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罗云,2005 年)

73)《武汉市自然山体保护策略和途径》(城市规划学刊 2009 年第 z1 期,陈玮)

74)《武汉市山体湖泊保护规划构想》(城市问题 2004 年第 2 期,罗名海)

75)《重庆永川城区及近郊自然山体和水系组成特点研究》(南方农业 2014 年第 3 期,姚珊,王海洋)

76)《城市设计中的山水保护策略——以承德山水保护为例》(城市建设理论研究(电子版) 2013 年第 8 期,蔡泰成)

77)《浅析城市规划中的山体保护与利用——以株洲市枫溪生态山体保护规划为例》(2012 年中国城市规划年会,唐志军,叶显东,夏慧君)

78)《小议云浮市中心城区山体保护规划策略》(城市建设理论研究(电子版) 2011 年第

19 期, 冯婷)

79)《城市山体绿地保护区控制界线划定方法研究——以烟台中心城区为例》(西部人居环境学刊 2014 年第 1 期, 易沙, 汪洋)

80)《承德市周边山体植被现状与恢复模式的探讨》(河北林业科技 2011 年第 2 期, 张悦瑜)

81)《山体整治工程技术浅析》(中华建设 2007 年第 4 期, 陈催城)

82)《城市规划中的山体保护与利用》(科学咨询(决策管理)2009 年第 5 期, 吴秀英)

83)《城市自然景观空间设计新思路的探索——以柳州市山体景观保护规划为例》(广西工学院学报 2008 年第 3 期, 黄存平)

84)《加快实施山体保护营造良好城市景观——滁州市山体保护规划浅析》(当代建设 2002 年第 1 期, 袁家金, 祁海燕)

85)《山水园林城市规划的思考》(重庆建筑 2002 年第 2 期, 彭远翔)

86)《温州地区餐饮趸船安全监管研究》(中国航海学会内河海事专业委员会第七届委员会委员大会暨 2012 年学术交流会论文集, 周伟忠, 毛一峰, 孙志成)

87)《顾“绿”重重: 重庆渝中区白象街街头绿地使用调查和研究》(企业导报 2011 年第 15 期, 马爽, 肖姗)

88)《“一线一景”式地铁出入口设计的问题与对策研究》(北京建筑工程学院硕士学位论文, 徐婷, 2012 年)

89)《道路交叉口处公交停靠站设计》(城市道桥与防洪 2011 年第 8 期, 吴永欣, 彭小东)

90)《大学城流动摊贩的治理研究——以福州大学城为例》(法制与社会 2010 年第 35 期, 翟代伟)

91)《城市流动摊贩综合治理问题研究》(天津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岳婷, 2013 年)

92)《论我国城市“摊贩经济”存在的必要性及其治理》(经济研究导刊 2012 年第 26 期, 李跃歌)

93)《城市道路交叉口人行环境设计分析——以重庆市大坪、石桥铺路段为例》(后勤工程学院学报 2006 年第 4 期, 郭新, 葛为, 高广华)

94)《珠海城市空间拓展中的山体保护与利用——以香洲片区为例》(生态文明视角下的城乡规划——2008 中国城市规划年会论文集, 孔孝云)

95)《城市滨水空间设计模式探析》(山西建筑 2007 年第 2 期, 刘俊杰, 龙明东)